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就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裕」）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盈立」）就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將於資本市場領域開展全面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順裕及盈立將互相提供專業投資及管理建議，並於適當時候引入業務轉介。透過合作，訂約雙方旨在（其中包括）：(a)提高營運效率；(b)建立資本市場平台；(c)加快境內外互聯互通渠道建設；(d)促進市場擴張及增加市場份額。

諒解備忘錄提供載有有關合作原則的框架，訂約雙方將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落實合作內容。

有關盈立之資料

盈立是一家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優質金融交易平台的公司，支援港股、美股和A股以及美國股票期權交易。作為一站式金融交易平台，提供即時股票報價、24小時開戶和智能交易，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帳戶管理服務。

自成立以來，集團實現了快速發展，並陸續從知名香港財團獲得多輪投資，股東方包括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盈立遵循香港金融監管法規，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和授予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中央編號：BJA907）。

有關順裕之資料

順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順裕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收購順裕之股權進軍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長期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致力於將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作為核心業務之一及市場競爭優勢，充分發揮金融服務對實體經濟賦能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有助進一步推進戰略實施，不單利好本集團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